

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由內政部役政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役署權字第一〇一五〇一六八二四號函訂定，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茲因一般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變更，增加「醫療費用補助期限」欄位，以利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減少錯誤補助情事，爰修正本作業須知如下：

- 一、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職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修正第一點、第三點）
- 二、修正一般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格式，增加「醫療費用補助期限」欄位，以加強辨識度，俾利醫療院所審查作業。（修正第二點）
- 三、為便於確認就醫日期於醫療費用補助期限內，增列得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或透過役男以行動裝置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修正第三點）

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前言：</p> <p>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依「<u>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u>」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一、前言：</p> <p>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依「<u>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u>」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提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職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另將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用語修正為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用語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一致。</p>
<p>二、補助適用對象：</p> <p>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p> <p>(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p>  <p>一般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p>	<p>二、補助適用對象：</p> <p>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p> <p>(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p>  <p>一般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p>	<p>鑑於有少數替代役退役役男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第三階段役男，已逾醫療補助期間，仍持役男身分證就醫，導致健保醫療院所錯誤補助渠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防範是類情事發生，爰修正身分證格式，增加「醫療費用補助期限」欄位，以加強辨識度，俾利醫療院所審查作業；另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證正反面樣式，以資妥適。</p>

印製號碼	107B077025
職勤役別	
職勤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背面
(役政署印製)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身
身分證樣式如下：

中華民國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限用日期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正面
(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RDE1070949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備註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背面
(役政署印製)

(三)產業訓儲替代役役
男身分證樣式如
下：

中華民國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證正
面(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97A0000000
職勤役別	
職勤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背面
(役政署印製)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
身分證樣式如下：


中華民國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正面
(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RDA00000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備註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背面
(役政署印製)

 <p>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p>		
<p>三、補助作業方式：</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依法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次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p> <p>（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本作業須知轉知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本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代付，即適用對象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可免除 	<p>三、補助作業方式：</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依法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次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一）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本作業須知轉知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本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辦理代付，即適用對象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名稱修正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另將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用語修正為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用語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理由同第一點。 二、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增列於本署網站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期限，或由役男以行動裝置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

<p><u>全民健康保險</u>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預撥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支付<u>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p> <p>3、每半年檢送領據或相關費用明細資料及結算報表，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或費用核銷事宜。</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事項</p> <p>1、役男持「<u>替代役役男身分證</u>」、「<u>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u>」或「<u>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u>」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請勿向役</p>	<p>就醫，可免除全民健保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預撥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支付全民健保<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u>。</p> <p>3、每半年檢送領據或相關費用明細資料及結算報表，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或費用核銷事宜。</p> <p>（二）全民健康保險<u>特約服務機構</u>協助辦理事項</p> <p>1、役男持「<u>替代役役男身分證</u>」或「<u>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u>」赴全民健康保險<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u>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p>	
--	---	--

<p>男直接收取，由本署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支付各<u>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另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本署補助範圍，亦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費用。</p> <p>2、役男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各<u>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p> <p>3、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本補助適用對象之門診(含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自行負擔代號請填「906」。</p> <p>4、核對確認役男就醫日期是否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記載之醫療費用補助</p>	<p>由本署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轉支付各<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u>；另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本署補助範圍，亦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費用。</p> <p>2、役男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各<u>特約醫事服務機構</u>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p> <p>3、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本補助適用對象之門診(含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號請填「906」。</p> <p>4、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記之限用日期為準；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有效期限以註</p>	
---	--	--

<p><u>期限內，或於本署網站查詢確認前開補助期限，或透過役男以行動裝置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u></p>	<p>記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為準。核對役男身分證時，請特別注意予以區分。</p>	
<p>四、其他：如對本作業須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署權益組保險撫卹科，專線服務電話：(0四九)二三九四三七七。</p>	<p>四、其他：如對本作業須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署權益組保險科，專線服務電話：(0四九)二三九四三七七。</p>	<p>配合本署權益組保險科名稱變更為本署權益組保險撫卹科，酌做文字修正。</p>